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飛股份」）（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召開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哈飛股份重組設立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更名的決議，有關決議如下。

1. 設立子公司

為加強業務管理，理順管理架構，發揮相關業務的區域優勢，哈飛股份將以其位於哈爾濱市的相關貨幣資金，機器設備、存貨、土地使用權、房屋等全部的實物資產以及哈爾濱安博威飛機工業有限公司24.5%股權、天津中天航空工業投資有限公司10%股權、空客北京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18.00%股權、上海華安創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6.67%股權、哈爾濱哈飛空客複合材料製造中心有限公司10%股權及相關債權債務，投資設立一家全資子公司“哈爾濱哈飛航空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哈飛航空」，暫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機關最終核定的名稱為準）。

哈飛航空預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總資產為人民幣76.99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1.4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5.56億元。經營範圍為航空產品及零部件的開發、設計研製、生產和銷售，航空科學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機電產品的開發、設計研製、生產和銷售以及經營進出口業務。哈飛航空設立後，將

從事哈飛股份現有的位於哈爾濱市的航空製造全部業務，對應上述業務的現有人員全部劃入哈飛航空，從事上述業務的現有相關資質轉移至哈飛航空。

上述資產、負債、權益待審計評估後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后最終確認。

2. 哈飛股份更名

哈飛股份將更名為“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